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文件

ᠡᠯᠡᠳᠣᠰᠤᠰᠢ ᠰᠡᠬᠡᠨ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ᠳᠠᠷᠠᠲᠤ ᠲᠤᠭᠤᠨ ᠪᠠᠭᠣᠨ ᠬᠡᠭᠤᠨ ᠬᠡᠭᠤᠨ

鄂环达审字〔2023〕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关于 达拉特旗东磊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废弃物综合利用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拉特旗东磊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盛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达拉特旗东磊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废弃物综合利用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原厂址占地面积 1805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材料库 1 座、生产车间 2 座、库房 2 座、配电室、危废暂存间以及办公区和生活区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各类环保砖 100 万 m²、管桩 10 万米、保温材料 3 万 m³。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0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方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得随意外排，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运营期间环保砖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保温材料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有污染物排

放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原材料均须封闭式储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

拉特旗大队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年3月8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内蒙古盛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年3月8日印发